**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凤凰苑整体装配式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11302120210325011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中心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凤凰苑整体装配式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 04月22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302120210325011。
2. 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凤凰苑整体装配式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3410.7806万元。**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招标内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凤凰苑整体装配式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设备供货及安装。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连廊装饰、运输起吊、检验验收、工程造价预算等内容。现场开挖后涉及到电力、水务、燃气、华数电信等单位的管线，需要配合相关单位进行综合管线迁移，涉及其它管线的需自行完成管线迁移，以及管线迁移完成后路面修复工作。电梯共计**59台(具体电梯安装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6：合同履约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商或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投标人须为电梯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电梯制造商（含授权经销商的制造商）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 A 级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A级资质（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电梯代理商须提供电梯制造商的授权书及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B级或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时间期限：2021年04月1日至2021年04月2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4）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5）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6）提示：

**1）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2）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3）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4）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4月22日 09:30:00（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1年04月22日 09:3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2（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区文化中心10号门（9号电梯）4楼）。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二部分总则。

**3、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81-7190。

**六、采购人、采购机构等**

1、采购人：练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江北路18号；联系方式：0571-86870757。

2、采购机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中心；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区文化中心10号门（9号电梯）3楼；联系方式：采购项目联系人杨工，0571-87702447（电话），0571-87702447（传真），0571-87702447（咨询电话）。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28号701办公室；联系方式：联系人何工，0571-87760023，0571- 87760004（传真）。

4、采购人质疑受理：汤工；联系电话：0571-58113640，传真：0571-86624838；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江北路18号。

5、采购机构质疑受理：俞工；联系电话：0571-87702549 ，传真：0571-87702549；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区文化中心10号门（9号电梯）3楼2304室。

**七、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中心

二○二一年四月一日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总报价为提供并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材料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现场就位安装（组装）、调试、试运行合格直至验收合格、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所需的所有工作和服务的全部费用和工程造价预算费用，为交钥匙项目。  ▲3、投标人的报价不仅应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条款等资料所标明的，还应包括任何未明确标出的，但全套系统安装后保证正常安全运行所不可缺少的配件及附件的全部费用。其中全部设备材料应说明名称、型号、数量、单价、总价、产地、厂商等。投标人按要求应列入而未列入设备材料清单的设备及材料，均认为已含在其设备材料清单中。  ▲4、设备安装：  1）投标人需按招标人的要求和认可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安装为交钥匙工程，招标人提供安装所需的水电条件并指定本工程设备在项目现场的具体存放场地位置（存放场地的设备堆放、安全保管和看守工作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设备装卸、安装时所需的水电费、土建重新开孔扩孔费、仓储费、保管费、辅工辅料、井道永久照明、施工安全护栏、吊装搬运费、土建塞缝填实（包括敲墙以及砌筑工程）费用、地面开挖、开挖复原（修复）费用、检验验收费用、工程造价预算费用以及电梯交钥匙工程中可能涉及的其它一切费用全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若投标书中未作详细说明，均属投标人优惠不计。  2）投标人应现场踏勘具体情况，如现场开挖、管线迁移及开挖复原（修复）等，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现场踏勘情况将所有费用考虑在报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3）投标人对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负责，直至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并签发合格证书及通过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的综合验收后，并移交招标人或招标人确定的物业公司，验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4）设备安装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并签发合格证书及通过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的综合验收合格，移交招标人或招标人确定的物业公司使用以前的设备保护及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  |  | 5）在进入完工装修之前，所有不需要特殊装修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按规定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  ▲6、招标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招标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力。  **▲7、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5）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或转包** | （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  （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具体评标标准提供。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5 | **现场演示** | 不组织。 |
| 6 | **项目属性** | 货物项目。 |
| 7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整体装配式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所属行业：机电行业。 |
| 8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本项目支持《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杭州高新区(滨江)门户网站——阳光政务——通知公告—**《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
| 9 | **投标最高限价** | **类型一：1.56m直连廊58.4269万元；**  **类型二：1.56m直连廊58.0192万元；**  **类型三：1.06m直连廊（涉及拆北侧商铺）56.6460万元；**  **类型四：1.56m直连廊（涉及地下室加固）56.8522万元；**  **超过此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
| 10 | **工程清单及**  **控制价报告** | 中标后需中标单位提供专业造价单位根据最终设计图纸出具的工程清单及控制价成果报告。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核心招标需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2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3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与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滨江区集中采购年度委托协议》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滨江区集中采购年度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滨江区集中采购年度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5。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6。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11.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1.1.2法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投标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11.1.3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11.1.4 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1.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1.1.7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11.1.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2.1投标响应函；

11.2.2投标(开标)一览表；

11.2.3分项报价表；

11.2.4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投标材料设备单价分析表；

11.2.6商务偏离表（如不填写，招标人将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11.2.7维修保养费用报价表；

11.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3.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投标无效。**）

11.3.3资信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

11.3.4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投标人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即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的，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11.3.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11.3.6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规格配置详细说明、数量等）。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评审时以中文注释为准）。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1.3.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并以此为由拒不与采购人按采购需求与投标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11.3.8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1.3.9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11.3.10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1.3.11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1.3.12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中标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11.3.13培训计划；（如果有）

11.3.1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1.3.15 关于对招标文件商务、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报价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区文化中心10号门（9号电梯）3楼2303室（杭州市滨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现场管理科，联系电话：0571-87702547）。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专家评分表。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 **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满足采购人以下环保、质量、供货期等的需要。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3、交货期要求：采购人下发通知后天内需要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4、交货地点：长河街道凤凰苑 。

1. **项目概括及规范**

1、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凤凰苑整体装配式加装电梯设备供货及安装。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连廊装饰、运输起吊、检验验收、工程造价预算等内容。现场开挖后涉及到电力、水务、燃气、华数电信等单位的管线，需要配合相关单位进行综合管线迁移，涉及其它管线的需自行完成管线迁移，以及管线迁移完成后路面修复工作。电梯共计59台**(具体电梯安装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预算金额约为3410.7806万元。

2、项目实施依据及规范要求

GB50096-2011《住宅设计规范》

GB50007-201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9-2012《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10-2010《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7-2017《钢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1-2010《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661-2011《钢结构焊接规范》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10058-1997《电梯技术条件》

GB10060-93《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B11-420-2007《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和维护保养自检规则》

GB10059-1997《电梯试验方法》

JJ49-87《电梯手册》

1. **项目要求**

**1、采购内容：**

（1）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凤凰苑整体装配式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采购及安装。设备供货和安装所需的零星土建，现场开挖后涉及到电力、水务、燃气、华数、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的管线需要配合相关单位综合管线迁移，同时完成上述所涉及的开挖及开挖复原（修复）工作地面开挖、开挖复原（修复）和配合管线单位迁移，整体装配式主体结构及电梯设备、安装、调试、装饰、试运行、设备供货、运输、卸货吊装、检验验收、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工程造价预算（中标后由投标人按最终设计图纸由专业造价单位制定）。电梯安装时对原有构筑物的改动需完成修复及复原。

（2）报价方式：

投标总价应包括：设备供货和安装所需的零星土建，现场开挖后涉及到电力、水务、燃气、华数、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的管线需要配合相关单位综合管线迁移，同时完成上述所涉及的开挖及开挖复原（修复）工作地面开挖、开挖复原（修复）和配合管线单位迁移，整体装配式主体结构及电梯设备、安装、调试、装饰、试运行、设备供货、运输、卸货吊装、检验验收费、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费、工程造价预算费（中标后由投标人按最终设计图纸由专业造价单位制定）。电梯安装时对原有构筑物的改动需完成修复及复原。

本招标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3）技术要求（共计59台）：

**1）整体式预制基坑**

|  |  |  |  |  |
| --- | --- | --- | --- | --- |
| **1** | **基坑基础** | 参照设计图纸和地勘报告进行基础处理，包含基坑开挖、土方清运、基础制作等事项； | 台 | 59 |
| **2** | **★整体式预制电梯基坑** | **基坑深度：1200mm和650mm，按设计院的图纸设计尺寸要求，当基坑与原房地基结构处理有干涉时，浅基坑设计或其它基坑处理方案（方案必须满足电梯验收要求），需要考虑其地下管网的承载的安全性；**  **基坑全防水处理，满足电梯相关使用要求。** |
| **3** | **原建筑施工** | 钢结构主体连接处的墙体拆除，做好施工区域的防护措施。 |
| **4** | **土建修复** | 主体完工后，墙体修复、基坑回填、地面修复项目 |

**2）整体装配式主体结构**

|  |  |  |  |  |
| --- | --- | --- | --- | --- |
| **1** | **主体结构** | **★整体装配式主体结构，电梯预制在电梯井道内，全部一次性吊装完成。** | | |
| **2** | **规格材质** | 主材及连接件：钢Q235B，其它规格依设计图纸要求。 | | |
| 3 | 连廊 | 直连廊1.06米（涉及拆北侧商铺） | 凤凰苑14-1、凤凰苑14-2、凤凰苑14-3、凤凰苑15-1、凤凰苑15-2、凤凰苑16-1、凤凰苑16-2、凤凰苑16-3 | 8台 |
| 直连廊1.56米 | 凤凰苑1-1、凤凰苑1-2、凤凰苑1-3、凤凰苑2-1、凤凰苑2-2、凤凰苑2-3、凤凰苑3-1、凤凰苑3-2、凤凰苑4-1、凤凰苑4-2、凤凰苑8-1、凤凰苑8-2、凤凰苑8-3、凤凰苑9-1、凤凰苑9-2、凤凰苑9-3、凤凰苑10-1、凤凰苑10-2、凤凰苑10-3、凤凰苑11-1、凤凰苑11-2、凤凰苑11-3、凤凰苑26-1、凤凰苑26-2、凤凰苑26-3、凤凰苑27-1、凤凰苑27-2、凤凰苑27-3、凤凰苑25-1、凤凰苑25-2、凤凰苑25-3、凤凰苑17-1、凤凰苑17-2、凤凰苑17-3、凤凰苑18-1、凤凰苑18-2、凤凰苑19-1、凤凰苑19-2、凤凰苑19-3 | 39台 |
| 直连廊1.56米（涉及地下室加固） | 凤凰苑6-1、凤凰苑6-2、凤凰苑6-3、凤凰苑7-1、凤凰苑7-2、凤凰苑7-3、凤凰苑23-1、凤凰苑23-2、凤凰苑23-3、凤凰苑24-1、凤凰苑24-2、凤凰苑24-3 | 12台 |
| **4** | **连廊装饰要求** | **表面处理：钢结构表面防锈处理，铝单板采用氟碳面漆；**  **幕墙材料：单层铝单板(厚2.5mm)+夹胶玻璃（6mm+6mm）；**  **窗体：铝合金门窗；**  **连廊装饰：品牌铝吊顶、移窗、LED人体感应灯、防滑瓷砖地面、不锈钢电梯大门套、铝合金栏杆，文化石基座；** | | |

**3）电梯部分：**

**电梯规格参数表一**

|  |  |  |
| --- | --- | --- |
| **梯 型** | **规 格** | **参 数** |
| 59台无机房乘客电梯 | 额定载重（kg） | 400KG |
| 额定速度（m/s） | 1.0m/s |
| 层/站/门 | 6/5/5，详见依设计图纸 |
| 停靠站 | 1F、2.5F、3.5F、4.5F、5.5F |
| 台 量 | 59台 |
| **★钢结构主体外部尺寸**  **（宽×深）（mm）** | **依图纸设计要求** |
| **★轿厢内尺寸**  **（宽×深×高）（mm）** | **1200mm\*900mm\*2300mm** |
| **★开门尺寸**  **（宽×高）（mm）** | **800mm\*2100mm** |
| 开门方式 | 中分 |
| 运行方式 | 单控 |
| 顶层高度 | 3800mm |
| **★基坑深度** | **1200mm和650mm** |

**电梯技术要求**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要求** |
| --- | --- | --- |
| 1 | **★驱动系统** | **永磁同步无齿轮钢带型曳引或钢丝绳型曳引** |
| 2 | 控制系统 | 全电脑、分布式微机网络、串行传输，变频控制系统 |
| 3 | 变频系统 |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 |
| 4 | 门机系统 |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门机或直流门机，微机控制 |
| 5 | 门机传动 | 同步带 |
| 6 | 逻辑控制系统 | 采用32位微机控制板及以上微电脑控制系统 |
| 7 | 曳引机 | 永磁同步电动机驱动的无齿轮曳引机 |
| 8 | **★电梯门区保护** | **光幕保护，≥154束** |
| 9 | 平层精度 | ≤±3mm |
| 10 | 称重装置 | 精度±3％ |
| 11 | 噪声指标 | 轿厢≤52dB、开关门≤57dB、机房≤75dB |
| 12 | 振动加速度 | 垂直≤100mm/s2，水平≤100mm/s2 |
| 13 | 起制动加速度 | 平均≥0.48m/s2 ，且在0.48-1m/s2之间可调，最大≤1.5 m/s2，同时满足整个时间-速度曲线应平滑，并提供曲线图； |
| 14 | 厅门、轿厢门、门坎 | 轿厢门板：采用304发纹不锈钢；  厅门门板：采用304发纹不锈钢； |
| 15 | 轿厢设计及整体装饰 | 招标范围含以下内容：   1. 确保运行环境隔音、防震、通风； 2. 轿厢顶：设置隐藏式电梯专用空调； 3. 轿厢壁：轿厢内轿壁采用304发纹不锈钢； 4. 轿厢地面：采用大理石地面； |
| 16 | 楼层显示及召唤显示 | 1. 采用≥4.3英寸液晶显示； 2. 召唤按钮：微触式金属盲文按钮； 3. 采用无底盒外呼； 4. 原孔洞修补。 |
| 17 | 轿厢内操作盘 | 1. 面板：发纹不锈钢； 2. **★显示方式：10.4英寸网络版多媒体液晶大屏幕显示器（需预留用户信息发布、操作平台功能）；上升与下降方向指示。隐藏式对讲机**； 3. 标示：标示厂牌、用途、限乘人数、限载重量； 4. 以钥匙操作的开关箱内有照明开关、风扇开关、司机控制； 5. 操作盘面板上端附加“禁烟”两字或以图形表示；附通信畅通标志； 6. 按钮：微触式金属盲文微光按钮，具有停靠层数相同的楼层按钮； 7. 开关门按钮各一付，并以图形表示，紧急呼叫按钮； 8. 采用一体式操作盘。 |
| 18 | 标准功能 | 1. 轿厢配置单管扶手； 2. 轿厢照明采用LED照明； 3. 吊顶须具有高透光性。 4. **★电梯智能管理系统：通过首层厅外人脸识别系统使用电梯，具备二维码访客功能。** |
| 19 | 使用功能 | 满载直驶；  司机操作控制（设有基站锁）；  防捣乱功能；  无呼叫自动返设定层（1楼或中间楼层）；  超载报警保护；  开/关门受阻保护（门过载保护功能）；  光幕保护装置；  自动再平层功能；  提前开门功能；  超速保护；  内部通话装置，可实现轿厢、机房、监控中心、电梯顶部、电梯无线五方通话；  到站通知（提供声响报站）；  轿厢照明、风扇自动关闭（自动开关控制）；  停电自动应急照明；  轿厢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门停止运行功能；  检修操作功能（轿顶、机房）；  运行次数显示；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消防应急返回（需提供返馈信号接口）；  配合轿厢摄像监视装置随行视屏线缆；  动力电源：380V/50Hz,照明电源：220V/50Hz |

**4）项目施工**

1、投标单位需按招标人的要求和认可负责土建、钢结构、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招标人除提供安装所需的水电条件、设备存放场地以外，设备装卸、安装时所需的水电费、井道脚手架搭设及拆除费、土建重新开孔扩孔费、仓储费、保管费、搁机大梁材料及施工费、辅工辅料、井道永久照明、施工安全护栏、主机等其他部件的吊装搬运费、土建施工费用、钢结构主体施工费用、检验验收费用、工程造价预算费以及电梯交钥匙工程中可能涉及的其它一切费用全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2、投标单位对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负责，直至取得质监部门的验收证书。验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3、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施工及设备委托他方作业。

4、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前的设备保护及费用由投标单位负责。

5、投标单位须提供与工程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供货计划和施工计划，并须由招标人认可。

6、在进入完工装修之前，所有不需要特殊装修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

**5）项目测试和试运行**

1、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

投标单位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2、测试

投标单位提供的电梯设备应在噪音、振动、设备可靠性、性能等方面需符合GB10058的现行标准中的优等品标准和相应的国际标准，并满足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

在最终验收时，要对噪音、震动这二方面的性能数据作专门检测，其结果应达到上述提及的要求。

3、试运行

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招标人有关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6）项目验收**

1、产品保护

项目施工完成后，投标单位须负责全部项目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施工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投标单位将要负责修理及赔偿损失。

2、验收合格条件

（1）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3）所有合同中规定的图纸、施工记录、货物、材料和技术文件都已提交。

（4）设备在交由招标人使用之前己通过技术监督局及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5）合同双方共同签署电梯验收合格证书。

（6）项目的设计图纸、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己提交并得到接受。

**7）技术培训**

1、投标单位须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维修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人数4人（2人机械，2人电气），培训为现场培训。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地点、培训时间等。

2、投标单位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5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8）售后服务**

**★1、中标单位在项目所在地设置2名驻点保养服务**，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并提供全年24小时服务。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须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12小时内修复完毕。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明确负责此项目维修工作的售后服务公司，维修工作不得转包。此售后服务公司对此项目的维修也要作出明确承诺。

**▲2、电梯的质量保证期为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经特种设备监管部门验收合格且合同双方共同签署电梯验收合格证书，移交建设单位确定的物业公司之日起24个月为质保期（原厂维保）；钢带或钢丝绳需提供质量保证承诺。**

3、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

4、在缺陷保修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电梯进行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投标单位自费解决并取得招标人的同意。解决后，投标单位需一式两份报告给招标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5、备件供应：

投标单位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6、质保期内中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或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并承担年检费用。

7、投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8、管线迁改完成后，由于总包单位造成的管线破损、堵塞、漏水、线路不畅等问题，总包单位负责整改维修，维修更换部分由总包单位负责质保2年。**

**9）其他**

1、在工地的建设中，中标人有责任与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供应商保持联系和合作。此责任应包括所有为了开展工作切实有效，所需的交换、提供数据、标准和资料等工作。

2、中标人须参加现场工程例会，并接受招标人、代建单位及监理单位等单位的统一管理，遵守工地的安全和建筑规定、现场管理条例等。

3、中标人应与所有相关的部门相联系，获得相关认可，以便设备能及时投入服务。

4、 在安装期间，中标人应遵守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的管理，并遵照相关的规定。、

5、 由于工程进度和正式使用的不同需求，中标人有责任防止所有电梯在未经正式认可不准使用，而应根据招标人需要，得到认可后再投入运行。

6、电梯安装调试后的服务应按相关规定和合同要求予以保证。

7、通电前电梯调试电缆由中标人自备，电源为现场施工用电，技术措施自行解决。

1. **技术需求表**

|  |  |
| --- | --- |
| 供货内容及技术要求 | 详见本章二项目要求 |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要求 |

1.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工期要求 | 本项目电梯分批交货及安装，装配式主体结构和设备供货时间30日，施工工期40日。从合同签订并明确施工点位之日起计算，70天内完成整体装配式加装电梯的设备安装和调试。合理的工期配置，从合同签订并明确施工点位之日排产装配式主体结构和设备，同时施工进场开挖，开挖后与电力、水务、燃气、华数电信等单位的管线协调，确保规定时间内完成管线拆改工作，最后完成整体装配式主体结构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70天内完成全部工作。  注：  项目总体交货期：包括设备排产、土建施工、管线迁移、整体装配式主体结构和设备吊装、安装、调试。  装配式主体结构和设备供货时间：装配式主体结构和设备排产交货周期。  施工工期：土建施工、整体装配式主体结构和设备吊装、安装、调试的施工时间。 |
| 付款办法 | **付款方式：**  **1、本项目电梯须分批次进行供货及安装，履约保证金为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10天内，应提交相应电梯数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批次电梯价款（含安装、土建以及内装饰费用）的30%；**  **3、整体装配式设备到达项目所在地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批次电梯价款（含安装、土建以及内装饰费用）的50%；**  **4、整体装配式设备通过当地质量检验验收、移交社区或物业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批次电梯价款（含安装、土建以及内装饰费用）的80%；**  **5、按开工批次，每批次经审计后支付至本批次电梯价款（含安装、土建以及内装饰费用）的100%，最长不超过验收合格后的3个月；**  **6、每次支付上述款项需卖方应出具符合发票管理制度的发票，若卖方不提供或不能提供发票买方有权拒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

**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5.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5.1-5.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10. 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3.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1.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2.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推荐。**

12.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2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13. 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13.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13.7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3.8投标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13.9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10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含小样），投标人没有提供样品（含小样）的；

13.1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3.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3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3.14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3.1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3.16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1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18《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3.1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2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3.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2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3.21.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1.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1.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21.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21.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21.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2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1.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1.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1.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1.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3.2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评标报告**

**14.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交。

**15.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废标**

**16.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重新组织采购**

**17.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8.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8.1-18.4规定处理。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9.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阳光评审要求公布的信息除外)**，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0.录音录像。**采购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九、具体评标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分三部分组成，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48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22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一）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不另设上限价的以预算价作为上限价)，做无效标处理。

3、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二）技术分（48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分基本规则** |
| 技术部分  48分 | 装配式结构级别 | 5分 | 根据整体式装配情况进行划分：   1. 采用预制式基坑、整体装配式钢结构和幕墙、预制式电梯的装配方式得5分； 2. 采用整体装配式钢结构和幕墙、预制式电梯的装配方式得3分； 3. 采用只有整体式钢结构框架的装配方式得1分； 4. 其它不得分。   注：需提供整体装配式技术说明和产品装配效果图和实样图。 |
| 电梯制造商智能化制造能力 | 4分 | 电梯制造商智能化制造能力根据投标人和电梯制造商智能化水平进行评定：   1. 整体装配式加装电梯制造工厂的智能化工艺能力，最高1分； 2. 电梯设备制造工厂的智能化工艺能力，最高1分； 3. 电梯制造商具有国家级中心实验室的得2分。   **注：需提供投标人和电梯制造商的智能化工艺详细介绍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资质证明。** |
| 曳引系统 | 3分 | 针对本项目曳引机的合理化配置的档次、先进性及可靠性进行打分。  **注：需提供制造商同品牌电梯曳引机型式试验报告盖章扫描件。** |
| 控制系统 | 3分 | 根据电脑主板主接触器等主要部件的先进性及可靠性进行打分。  **注：需提供制造商同品牌电梯控制柜型式试验报告盖章扫描件。** |
| 门机系统 | 3分 | 门机及门保护装置：根据门机控制系统、电机等主要部件的先进性及可靠性进行打分。  **注：需提供制造商同品牌电梯门机型式试验报告盖章扫描件。** |
| 光幕 | 2分 | 电梯门光幕的先进性及可靠性进行打分。 |
| 安全保护系统 | 3分 | 根据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的形式、配置和先进性情况进行打分，每个1分。  **注：需提供制造商同品牌电梯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型式试验报告盖章扫描件。** |
| 功能指标情况 | 2分 | 根据功能指标情况（如轿厢内和层厅外显示方式及档次、适合电梯人性化设计细节、消防功能、超重提示、警铃等）先进性及可靠性打分。 |
| 供货/施工周期 | 3分 | 1、装配式主体结构和设备供货时间30日内，施工工期30日内并通过验收取得合格证的得3分；  2、装配式主体结构和设备供货时间30日内，施工工期35日内并通过验收取得合格证的的得2分；  3、装配式主体结构和设备供货时间30日内，施工工期40日内并通过验收取得合格证的的得1分；  4、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单台装配式电梯施工周期表。** |
| 产品的质保期 | 5分 | 1、质量保证期在招标要求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2分。  2、根据钢带或钢丝绳的质量保证期进行评分：  1）提供钢带或钢丝绳的质量保证期大于等于15年，得3分；  2）提供钢带或钢丝绳质量保证期大于等于10年，小于15年，得2分；  3）提供钢带或钢丝绳质量保证期大于等于5年，小于10年，得1分；  4）提供钢带或钢丝绳质量保证期小于5年，不得分。 |
| 电梯制造商维修服务能力 | 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机构设置等情况，提供及时、详细、完整的承诺情况，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保障措施，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外的故障响应、修复时间及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进行打分。 |
| 加装电梯整体实施能力 | 3分 | 根据加装电梯整体实施能力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人与小区旧改整治总承包方综合协调能力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1分；  2、投标人现场土方及建筑垃圾处理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1分；  3、投标人的现场综合管线保护能力和小区旧改整治成品保护能力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1分。 |
| 产品能效等级 | 2分 | 投标产品为绿色节能环保产品，具备绿色能效等级A级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注：需提供能耗测试的权威机构认证证书扫描件。** |
|  | 技术偏离情况 | 5分 | 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或未做出明确响应的每项扣1分，其余一般指标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或未做出明确响应的，每项扣0.5分。  注：需提供详细证明材料，无实质性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 投标人商务服务能力 | 1分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点跟招标文件评分条款一致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点混乱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注：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盖上有效公章，如发现上述证明材料弄虚作假，则该证明材料无效，一旦中标则取消中标资格，同时移交相关监督部门处罚。**

**（三）资信分（22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分基本规则** |
| 资信部分 22分 | 项目组人员配置 | 3分 | 根据项目组人员的能力、资历、业绩，人员的数量等进行评分：  1）建筑专业二级建造师和机电专业一级建造师两类人员都是项目组成员，得3分；  2）建筑专业和机电专业二级建造师只有一类人员是项目组成员，得2分；  3）其它不得分。  注：需提供人员与投标人或制造企业名称一致的最近3个月的在职社保证明。 |
| 投标人整体装配式施工能力 | 3分 | 根据投标人在土建、钢结构、电梯等整体装配式施工综合能力进行评分：  1）投标人提供土建、钢结构和电梯安装维修资质的得3分；  2）投标人提供钢结构和安装维修资质的得2分；  3）投标人提供电梯安装维修资质的得1分；  注：需提供投标企业相关资质文件及项目实施情况。 |
| 电梯制造商服务能力 | 3分 | 根据提供维保服务的电梯制造商服务能力进行评分：  制造厂商近一期在维保单位评定中被评为五星级维保单位得3分，其余不得分。  **注：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评定的证明文件。** |
| 电梯制造商应急救援能力 | 4分 | 根据投标品牌制造商应急救援站点与项目小区距离进行打分：  1）电梯制造商在项目小区5公里范围内有完善的电梯应急救援站点，得4分；  2）电梯制造商在项目小区10公里范围内有完善的电梯应急救援站点，得3分；  3）电梯制造商在项目小区15公里范围内有完善的电梯应急救援站点，得2分；  4）电梯制造商承诺项目中标后在小区周边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站点，得1分；  **注：同时提供应急救援站点到项目小区的导航距离截图、应急救援站点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应急救援站点的照片和详细地址 并加盖公章； 电梯制造商承诺项目中标后在小区周边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站点提供承诺证明并加盖公章。** |
| 投标人诚信情况 | 2分 | 根据国家信用网投标人企业信用情况进行评分;3年内无安全责任事故得2分，其它不得分。  **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企业信用下载文件。** |
| 投标产品制造商企业荣誉 | 2分 | 根据电梯制造商获得企业荣誉进行评分：  电梯制造商获得省级政府质量奖得2分；  电梯制造商获得市级级政府质量奖得1分；  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或奖牌复印件。** |
| 投标人业绩证明 | 5分 | 投标人或制造商2019年至开标截止时间整体装配式加装电梯单个合同项目大于等于招标台量50%的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5分。**注：提供业绩合同、电梯检验报告及电梯合格证复印件，缺一不可。** |

**(四 )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各投标人的技术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平均值，即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统一评定。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 随机技术资料：卖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图、供货清单、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一式六套。外购件的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一式三份。技术资料交付进度详见第三、四章。 |
| 2 |  | 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并签发合格证书及通过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的综合验收后，移交建设单位确定的物业公司之日起**24个月为质保期（原厂维保）**，质保期内由于设计、制造和安装的质量问题由卖方免费维修或更换。 |
| 3 |  | **付款进度：**  与合同部分对应（**※不得偏离，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
| 4 |  | 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如卖方不按期交货，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额2‰支付违约金。 |

注：如合同主要条款与本前附表有矛盾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一）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主要条款**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设备安装地点：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本着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共同确定以下条款。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总价和电梯型号、数量（详见电梯规格表）

本合同总台数为：台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本合同总价包括设备供货和安装所需的零星土建，现场开挖后涉及到电力、水务、燃气、华数、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的管线需要配合相关单位综合管线迁移，涉及其它管线的需自行完成管线迁移，同时完成上述所涉及的开挖及开挖复原（修复）工作地面开挖、雨污水管线迁移、开挖复原（修复）和配合管线单位迁移，整体装配式主体结构及电梯设备、安装、调试、装饰、试运行、设备供货、运输、卸货吊装、检验验收费用、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费、工程预算造价费及年检费等。电梯安装时对原有构筑物的改动需完成修复及复原等（完成招标文件所附电梯设备内容及有关技术条款中所描述的一切要求所需费用）。

第一部分：设备条款

一、基本条款

1. 买、卖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设备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和交货日期等做为本条款的基础。
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二、技术资料

1. 合同生效后10天内，卖方向买方提供正式的布置图及有关说明。
2. 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3.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4. 如果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5. 设备交货时卖方向买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图纸和文件：
   1. 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
   2. 电梯的设备安装图、电气和仪表系统原理图、接线图；
   3. 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或有关手册；
   4. 易损件清单；
   5.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6. 卖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三、专利权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交货地点

五、设备发运、包装及运输

1. 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卖方将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和特殊要求等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设备在移交买方确定的物业公司之前因包装不善造成的锈蚀、破损、丢失等均由卖方承担责任。
3. 卖方保证货物在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在15日内给予调换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4. 装运标志

4.1包装箱外面应用不褪色的油漆，按规定打上清晰的包装标志。对无包装的设备应系有金属标签。对重量超过2吨以上的货物，应标明重心点和吊装点所在位置，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

(1) 收货人

(2) 产品名称

(3) 合同号

(4) 品目号和箱号

(5) 到达站或到货地点

(6) 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4.2 不包装的金属结构件应将唛头标签系牢在结构件上．

4.3 卖方应根据设备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4.4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六、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1. **分批交货及安装，**装配式主体结构和设备供货时间30日，施工工期40日。
2. **交货方式为交钥匙工程**，总价为交付使用价格，即包括设备供货和安装所需的零星土建，现场开挖后涉及到电力、水务、燃气、华数、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的管线需要配合相关单位综合管线迁移，涉及其它管线的需自行完成管线迁移，同时完成上述所涉及的开挖及开挖复原（修复）工作地面开挖、开挖复原（修复）和配合管线单位迁移，整体装配式主体结构及电梯设备、安装、调试、装饰、试运行、设备供货、运输、卸货吊装、检验验收费用、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项目及年检费等。电梯安装时对原有构筑物的改动需完成修复及复原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完成招标文件所附电梯设备内容及有关技术条款中所描述的一切要求所需费用）。

七、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制造、安装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2、卖方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外购和自制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它厂生产。

3、虽然卖方在投标文件中对外购的零部件作了说明且得到买方认可，但卖方仍应对这些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

八、安装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更换安装队伍，否则安装费不予支付。

九、质量、技术标准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十、质量保证

1、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设备性能、质量标准向买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设备。

2、买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3、卖方保证按IS09000系列标准(如果已经执行)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4、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买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5、卖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现场安装完毕，**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并签发合格证书及通过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的综合验收后，移交招标人或招标人确定的物业公司之日起24个月内**。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卖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使用要求者，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退货处理：卖方应退还买方支付的设备款，同时应承担该设备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安装调试、设备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更换设备：由卖方承担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6、在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卖方应及时派出现场服务人员，处理现场发生的有关质量技术问题，免费派人安装调试。安装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买方有权验证有关资质证书。

7、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质量问题得到解决。

十一、验收

1、设备到达现场后，卖方应派人参与买方的开箱检验工作。

2、卖方交货前应按合同规定的检验方法，作出全面检测。其记录附在质量证明书内。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说明书中加以说明。

3、系统的安装、调试结束后，经过一个月的试运转考核无故障，并经有关部门的检验合格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4、其中的进口部件不论何时（验收时或日后维修时）发现不符投标文件中的型号规格，卖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

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还是保证期满后，一旦电梯发生故障，而买方无法自行排除时，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应在1小时内派人前往买方现场处理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质量问题得到解决，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免费更换。

十三、违约责任

1、凡设备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处理，实行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或在买方同意的前提下，降价处理。卖方承担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四、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以，如卖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买卖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1、逾期交货：**

卖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买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罚款2‰。但整机中的零部件逾期交货，按整机逾期交货计算罚金。

**2、卖方不能交货或买方中途退货：**

卖方不能交货，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通用设备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价值的10％；专用设备按不能交货部分的30％。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买方中途退货，应向卖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卖方违约相同。

3、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迟交货合同总价的5％，如违约金达到量高限额时卖方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4、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买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十五、违约中止合同

1、买方在卖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卖方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部分。

3、在买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的产品质量责任。

**第二部分：安装条款**

1. 土建要求

买方的建筑土建必须符合甲乙双方确认的图纸，以及相应的建筑工程质量要求。由于本项目涉及到墙面开洞，如发现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均由卖方负责。

1. 安装资格保证

按照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373号令）规定，本合同所设计的产品由获得国家电梯安装级资质以及机电安装资质的安装单位实施安装。

1. 安装施工方式

安装施工方式见本合同附件一：《产品安装责任》

1. 安装实施前的约定

于 年 月 日前货到工地， 月 日前调试， 年 月 日安装调试完毕。

五、安装验收

1、安装完毕，卖方按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进行产品的质量验收，并向买方出具《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电梯验收报告》和《客户资料》。

2、卖方质量验收结束后，卖方在三个工作日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申报使用许可验收。验收中如有涉及卖方责任的整改项目，卖方需整改合格后方可办理产品竣工移交手续。

六、本合同中的电梯产品按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标准安装。

七、质保期的服务

1、**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并签发合格证书及通过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的综合验收后，移交建设单位确定的物业公司之日起24个月为质保期（原厂维保）。**质保期内由于设计、制造和安装的质量问题由卖方免费维修或更换。

2、在质保期内，卖方将每月对电梯作二次维护保养和质量跟踪回访服务，并承担电梯年检工作和所有费用。

3、由于买方或使用单位管理、使用不当及不可抗力等造成电梯故障均不属于保修范围，卖方提供有偿服务。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违反合同规定致使安装不能进行的，都必须向对方支付安装费总额30%的违约金，作为对违约方的惩罚及对守约反复蒙受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或损害的补偿。
2. 卖方未按约定安装移交期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按已收到安装费每天万分之四的比例向买方支付工程延误违约金；买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安装费的，按未付款金额每天万分之四的比例向卖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上述工程延误(逾期付款)违约金应是违约方对此类违约应付的唯一损害赔偿费，对该损害赔偿费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按照合同规定应继续履行的义务。

九、其它

1. 买方如要求变更预约开工安装日期，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卖方。
2. 为维护买方、卖方的共同利益，保证产品的安全，在1）电梯机房地坪土建未完工，墙面未粉刷，可防盗的机房门、窗未安装；2）电梯安装施工用电未落实；卖方有权提出产品延迟发货的要求。
3. 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原合同条款作变更的，双方应另签订《产品安装合同变更协议》，经双方法人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4. 《产品安装责任》、《安装联系单》和《产品安装合同变更协议》等其它与本 合同有关的协议为本合同之附件，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件，具有同等效力。
5. 在安装及使用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政府主管部门介入并做出事故鉴定结论，或在政府主管部门不介入之时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权威监测机构作鉴定。双方的安全责任及法律责任根据鉴定结论而定。若由于卖方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卖方自行承担。
6. 卖方应积极配合总包单位的创杯、标化工地等要求。如由于卖方原因影响创杯、达标，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部分：**

**1、本项目电梯须分批次进行供货及安装，履约保证金为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10天内，应提交相应电梯数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批次电梯价款（含安装、土建以及内装饰费用）的30%；**

**3、整体装配式设备到达项目所在地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批次电梯价款（含安装、土建以及内装饰费用）的50%；**

**4、整体装配式设备通过当地质量检验验收、移交社区或物业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批次电梯价款（含安装、土建以及内装饰费用）的80%；**

**5、按开工批次，每批次经审计后支付至本批次电梯价款（含安装、土建以及内装饰费用）的100%，最长不超过验收合格后的3个月；**

**6、每次支付上述款项需卖方应出具符合发票管理制度的发票，若卖方不提供或不能提供发票买方有权拒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第四部分：另行约定条款**

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仲裁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买方法定地址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仲裁，也可直接向买方法定地址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份外，本合同其他部份应继续执行．

3、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行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签定地点：合同执行地。

3、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合同的修改

1、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2、除非买方对设备的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卖方不得对价格提出任何修改要求。

五、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六、其他

1、双方约定：由卖方承担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申请使用许可验收的相关费用。

2、（1）投标文件；（2）补充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3）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373号令。

3、卖方必须具有相应的电梯安装安全认可证。

4、电梯的安装、调试结束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整机性能测试报告的副本。

5、电梯的安装、调试工作直到电梯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被认为工作结束。

6、卖方在工程结算中应加强管理，具体滨江区有关文件执行。

7、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及询标答疑纪要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违约及其处罚按经济合同法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以上协议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买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卖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2）法人授权书……………………………………………………………………（页码）

（3）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页码）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页码）

（7）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页码）

（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法人授权书**

XXX（单位名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中心：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远程会诊中心建设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0-155】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适用联合体投标）**

兹委派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本联合体全权处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联合体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单位： （电子签名） 单位：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XXX（单位名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XXX（单位名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中心：

我方声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七、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XXX（单位名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中心：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八、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3）分项报价表……………………………………………………（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5）投标材料设备单价分析表……………………………………（页码）

（6）商务偏离表……………………………………………………（页码）

（7）维修保养费用报价表…………………………………………（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XXX（单位名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中心：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中标后拟在中标后将 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 ，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投标(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3)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开标）一览表**

XXX（单位名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实施。

|  |  |
| --- | --- |
|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备注：大写总价与小写总价不一致，以大写总价为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一 | 设备费 |  |  |  |
|  |  |  |  |  |
|  |  |  |  |  |
| 二 | 安装费 |  |  |  |
|  |  |  |  |  |
|  |  |  |  |  |
| 三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合计投标总报价=一+二+三（大写加小写）: |  | | |
|  | 我公司的投标货物（即电梯）品牌及型号为： 电梯的产地为 ： | | | |

备注：

1. （1）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供货和安装所需的零星土建，地面开挖、管线迁移、开挖及开挖复原（修复），整体装配式主体结构及电梯设备、安装、调试、装饰、试运行、电梯智能服务管家、设备供货、运输、卸货吊装、检验验收费用、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费、工程造价预算费（中标后由投标人按最终设计图纸由专业造价单位制定）等（投标报价包含新梯验收费用及至少2年质保期内的年检费用，共计至少3次检验验收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将拒绝有选择的报价。

2、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清单一一对应填写一份“分项报价表”。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时，可自行制作。

3、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4、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5、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五、投标材料设备单价分析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偏离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维修保养费用报价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2）联合体协议………………………………………………………（页码）

（3）资信文件复印件…………………………………………………（页码）

（4）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5）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6）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7）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8）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9）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11）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2）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13）培训计划……………………………………………………………（页码）

（1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5）关于对招标文件中商务、合同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联合体协议**

甲方：

乙方：

……

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就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共同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指定方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单位：（电子签名）乙方单位：（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三、资信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四、主要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五、****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六、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一）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主要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等内容。可附投标产品介绍图文资料。**

**（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电子签名）**

**（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七、技术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电梯主要部件清单**

**电梯型号：速度：载重量停靠层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件名称** | | **产地** | **生产厂商** | **型号规格** | **备注** |
| 曳引机 | 曳引机 |  |  |  |  |
| 编码器 |  |  |  |  |
| 控制柜 |  |  |  |  |  |
| 控制柜 （组装） | 主板（注明字长） |  |  |  |  |
| 扩展电路板 |  |  |  |  |
| 变压器 |  |  |  |  |
| 主辅接触器 |  |  |  |  |
| 空气开关 |  |  |  |  |
| 继电器 |  |  |  |  |
| 接线端、线槽、线夹、导线等 |  |  |  |  |
| 变频器 | 变频器 |  |  |  |  |
| 制动单元 |  |  |  |  |
| 门机 |  |  |  |  |  |
| 门机 （组装） | 门机变频器 |  |  |  |  |
| 门机控制器 |  |  |  |  |
| 门机电机 |  |  |  |  |
| 开关门机构 |  |  |  |  |
| 继电器 |  |  |  |  |
| 轿厢 | |  |  |  |  |
| 厅门 | |  |  |  |  |
| 门套 | |  |  |  |  |
| 不锈钢板 | |  |  |  |  |
| 门触点 | |  |  |  |  |
| 门锁 | |  |  |  |  |
| 轿内控制板、按钮、显示器 | |  |  |  |  |
| 厅外召唤板、按钮、显示器 | |  |  |  |  |
| 称重装置 | |  |  |  |  |
| 门保护装置 | |  |  |  |  |
| 钢丝绳 | |  |  |  |  |
| 导轨 | |  |  |  |  |
| 随行电缆 | |  |  |  |  |
| 安全钳 | |  |  |  |  |
| 限速器 | |  |  |  |  |
| 缓冲器 | |  |  |  |  |
| 位置反馈系统 | |  |  |  |  |
| 磁开关和磁铁 | |  |  |  |  |
| 液晶显示器 | |  |  |  |  |
| 电脑式电梯运行监视屏系统 | |  |  |  |  |
| 其它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电梯主要部件产地、规格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品牌、型号规格 | 备注 |
| 1 | 曳引系统 | |  |  |  |  |
| 2 | 主  控  柜 | 变频器 |  |  |  |  |
| 主电脑板 |  |  |  |
| 变压器 |  |  |  |
| 空气开关 |  |  |  |
| 接触器 |  |  |  |
| 3 | 门机  系统 | 门电机 |  |  |  |  |
| 门变频控制系统 |  |  |  |
| 门机传动机械构件 |  |  |  |
| 4 | 光幕 | |  |  |  | 须明确光束数 |
| 5 | 导轨 | |  |  |  |  |
| 6 | 限速器 | |  |  |  |  |
| 7 | 安全钳 | |  |  |  |  |
| 8 | 钢丝绳 | |  |  |  |  |
| 9 | 随行电缆 | |  |  |  |  |
| 10 | 缓冲器 | |  |  |  |  |
| 11 | 导靴或导轮 | |  |  |  |  |
| 12 | 不锈钢装饰板 | |  |  |  |  |
| 13 | 操纵盘、按钮 | |  |  |  |  |
| 14 | 呼梯盘、按钮 | |  |  |  |  |
| 15 | 投标人认为重要的其他装置 | |  |  |  |  |

注: 1.本表所列项目应全部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九、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十、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响应截止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十一、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商务、合同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

**制造厂(商)授权书**

致：(招标人)

（制造厂（商）家名称）是根据国家法律正式成立的，其主要营业地点在：（制造厂（商）家地址）。并据此指定（代理人名称）为我们的真正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此次投标，它代表我方办理（招标单位名称）工程的材料设备投标，提供由我们生产或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兹授予（代理人名称）一切权利和职权，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所必需的、必要的和适当的事宜，并行使替代和撤消的权力。特此确认（代理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据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此为证。

年 月 日接受。

代理人名称（盖公章） 授权书制造厂（商）家名称（盖公章）

（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姓 名： 姓 名：

职 务： 职 务：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3：**

**评分对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技术分 |  |  |
| 1 |  |  | 详见响应文件第几页 |
| 2 |  |  | …… |
| … |  |  |  |
| 二 | 商务分 |  |  |
|  |  |  | 详见响应文件第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作为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附件4：**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6：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